

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5）第 02144 号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对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~3 月 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4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★1#	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（2t/h）	15m	氮氧化物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15m		
◎3#	DA001 排放口	15m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	检测1天， 每天4次
◎4#	DA005 排放口	15m		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○5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总悬浮颗粒物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○6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
○7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
○8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
○9#	车间西侧外 1m 处	非甲烷总烃	

表 2-4 噪声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噪声源	检测频次
▲1#	厂界北侧外 1m，高于围墙 0.5m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纵横切机、模切机、锅炉	检测1天， 昼间1次
▲2#	厂界东侧外 1m，高于围墙 0.5m		空压机、风机	
▲3#	厂界南侧外 1m		粘合烘压机	
▲4#	厂界西侧外 1m		锅炉、纵横切机、模切机、粘合烘压机	
△5#	厂界南侧外 20m，学校外 1m	环境噪声	/	

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 量%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/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/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3#	DA001 排放口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 米	出口	圆形	0.3848	/
◎4#	DA005 排放口	活性炭+喷淋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1.8 米	出口	圆形	0.3848	/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/SH143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具塞滴定管/SH122-6	4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FA2004 电子天平/SH031	/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	HJ 505-2009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/SH095 JPSJ-605 型溶解氧测定仪/SH117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5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	0.0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/SH411	0.06mg/L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/SH258	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 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1261-2022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48	0.2
甲苯				0.2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（续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二甲苯	对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 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1261-2022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48	0.3
	间二甲苯				0.2
	邻二甲苯				0.2
	乙苯				0.2
	苯乙烯				0.6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mg/m ³
二甲苯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 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0 ATDS-20A 型全自动热解吸装 置/SH247	5.0×10 ⁻⁴ mg/m ³
	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	邻二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	间二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	对二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 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SH373	7μg/m ³

表 4-4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 计/SH024 AWA6223 型声校准器 /SH025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	
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	GB 3096-2008		/

5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按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4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★1#	总排口	pH	无量纲	6.9	6.9	7.0	/	6~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65	70	64	66	500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29	26	25	27	4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6.4	17.4	15.9	16.6	300	达标
		氨氮	mg/L	21.0	21.5	20.2	20.9	45	达标
		总氮	mg/L	66.8	65.6	64.5	65.6	70	达标
		总磷	mg/L	1.67	1.74	1.60	1.67	8	达标
		石油类	mg/L	0.72	0.72	0.74	0.73	20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³/h)	1053	1032	1009	/	/	/	/
		氧气 (%)	4.2	4.2	4.4	/	/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15	14	14	/	14	/	/
	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16	15	15	/	15	15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8	0.0144	0.0141	/	0.0148	/	/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流量 (N·d·m ³ /h)	689	718	661	/	/	/	/
		氧气 (%)	5.3	5.4	5.6	/	/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4	12	12	/	13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6	13	14	/	14	15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9.65×10 ⁻³	8.62×10 ⁻³	7.93×10 ⁻³	/	8.73×10 ⁻³	/
◎3#	DA001 排放口	流量 (N·d·m ³ /h)	7476	7431	7367	/	/	/	/
		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/	<0.2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/	<0.2	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50×10 ⁻³	<1.49×10 ⁻³	<1.47×10 ⁻³	/	<1.49×10 ⁻³	0.2
		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/	<0.2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/	<0.2	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50×10 ⁻³	<1.49×10 ⁻³	<1.47×10 ⁻³	/	<1.49×10 ⁻³	0.6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3	<0.3	<0.3	/	<0.3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3	<0.3	<0.3	/	<0.3	1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24×10 ⁻³	<2.23×10 ⁻³	<2.21×10 ⁻³	/	<2.23×10 ⁻³	0.9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6	0.99	0.97	/	1.01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6	0.99	0.97	/	1.01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7.92×10 ⁻³	7.36×10 ⁻³	7.15×10 ⁻³	/	7.48×10 ⁻³	3.4
		乙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/	<0.2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/	<0.2	4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50×10 ⁻³	<1.49×10 ⁻³	<1.47×10 ⁻³	/	<1.49×10 ⁻³	1.4
		苯乙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6	<0.6	<0.6	/	<0.6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6	<0.6	<0.6	/	<0.6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4.49×10 ⁻³	<4.46×10 ⁻³	<4.42×10 ⁻³	/	<4.46×10 ⁻³	0.7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©4#	DA005 排 放口	流量 (N·d·m ³ /h)	7566	7634	7704	7498	/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苯							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1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51×10 ⁻³	<1.53×10 ⁻³	<1.54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2×10 ⁻³	0.2	达标
		甲苯							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3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51×10 ⁻³	<1.53×10 ⁻³	<1.54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2×10 ⁻³	0.6	达标
		二甲苯							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3	<0.3	<0.3	<0.3	<0.3	/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3	<0.3	<0.3	<0.3	<0.3	12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27×10 ⁻³	<2.29×10 ⁻³	<2.31×10 ⁻³	<2.25×10 ⁻³	<2.28×10 ⁻³	0.9	达标
		非甲烷总 烃							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5	1.16	1.07	1.15	1.11	/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5	1.16	1.07	1.15	1.11	6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94×10 ⁻³	8.86×10 ⁻³	8.24×10 ⁻³	8.62×10 ⁻³	8.42×10 ⁻³	3.4	达标
		乙苯							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4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51×10 ⁻³	<1.53×10 ⁻³	<1.54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2×10 ⁻³	1.4	达标
		苯乙烯							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6	<0.6	<0.6	<0.6	<0.6	/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6	<0.6	<0.6	<0.6	<0.6	2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4.54×10 ⁻³	<4.58×10 ⁻³	<4.62×10 ⁻³	<4.50×10 ⁻³	<4.56×10 ⁻³	0.7	达标
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- 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, 以 “<检出限” 表示;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, 结果以 “<计算值” 表示;
- 3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;
- 4、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中 3.2 条款定义,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, 以碳计。

表 6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厂界浓度 最高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○5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苯 (mg/m ³)	<5.0×10 ⁻⁴	0.0192	<5.0×10 ⁻⁴	0.0158	0.0089	0.0089	0.1	达标
○6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0.0118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0.0031			
○7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0.0061	0.0017			
○8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<5.0×10 ⁻⁴	0.0096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0.0026			
○5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甲苯 (mg/m ³)	<5.0×10 ⁻⁴	0.0039	0.0112	0.0025	0.0045	0.0099	0.2	达标
○6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0.0348	0.0020	<5.0×10 ⁻⁴	0.0027	0.0099			
○7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0.0015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0.0019	0.0010			
○8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0.0014	0.0021	0.0022	<5.0×10 ⁻⁴	0.0015			
○5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二甲苯 (mg/m ³)	0.0158	0.0091	0.0162	0.0934	0.0336	0.0686	0.2	达标
○6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0.0506	0.0961	0.0279	0.0997	0.0686			
○7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0.0032	0.0026	0.0030	0.0052	0.0035			
○8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0.0029	0.0783	0.0305	0.0077	0.0298			
○5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总悬浮颗 粒物 (mg/m ³)	0.162	0.166	0.159	0.160	/	0.166	1.0	达标
○6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0.155	0.150	0.150	0.154	/			
○7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0.153	0.160	0.159	0.149	/			
○8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0.133	0.130	0.139	0.145	/			
○5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	0.44	0.51	0.44	0.49	0.47	0.88	2.0	达标
○6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1.39	0.33	1.14	0.40	0.82			
○7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1.24	0.26	0.18	0.52	0.55			
○8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0.44	1.40	1.22	0.44	0.88			
○9#	车间西侧外 1m 处	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	0.30	0.30	0.33	0.25	0.30	/	6	达标
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1;
- 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,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
- 3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;
- 4、○5#~○8#挥发性有机物(VOCs)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 3.2 条款定义,以非甲烷总烃表示,以碳计;○9#挥发性有机物(VOCs)评价按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 3.1、3.3 条款定义,以非甲烷总烃(NMHC)表示,以碳计。



表 6-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（A）

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▲1#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厂界北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5.5	/	56	65	达标
▲2#		厂界东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6.1	/	56	65	达标
▲3#		厂界南侧外 1m	昼间	56.2	/	56	65	达标
▲4#		厂界西侧外 1m	昼间	56.0	/	56	65	达标
△5#	环境噪声	厂界南侧外 20m, 学校外 1m	昼间	55.5	/	56	60	达标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- 2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中 6.1 规定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★1#总排口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检测

结果均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◎1#~◎2#排气筒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，◎3#~◎4#排气筒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检测

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印刷”标准限值要求；乙苯、苯乙烯的检测

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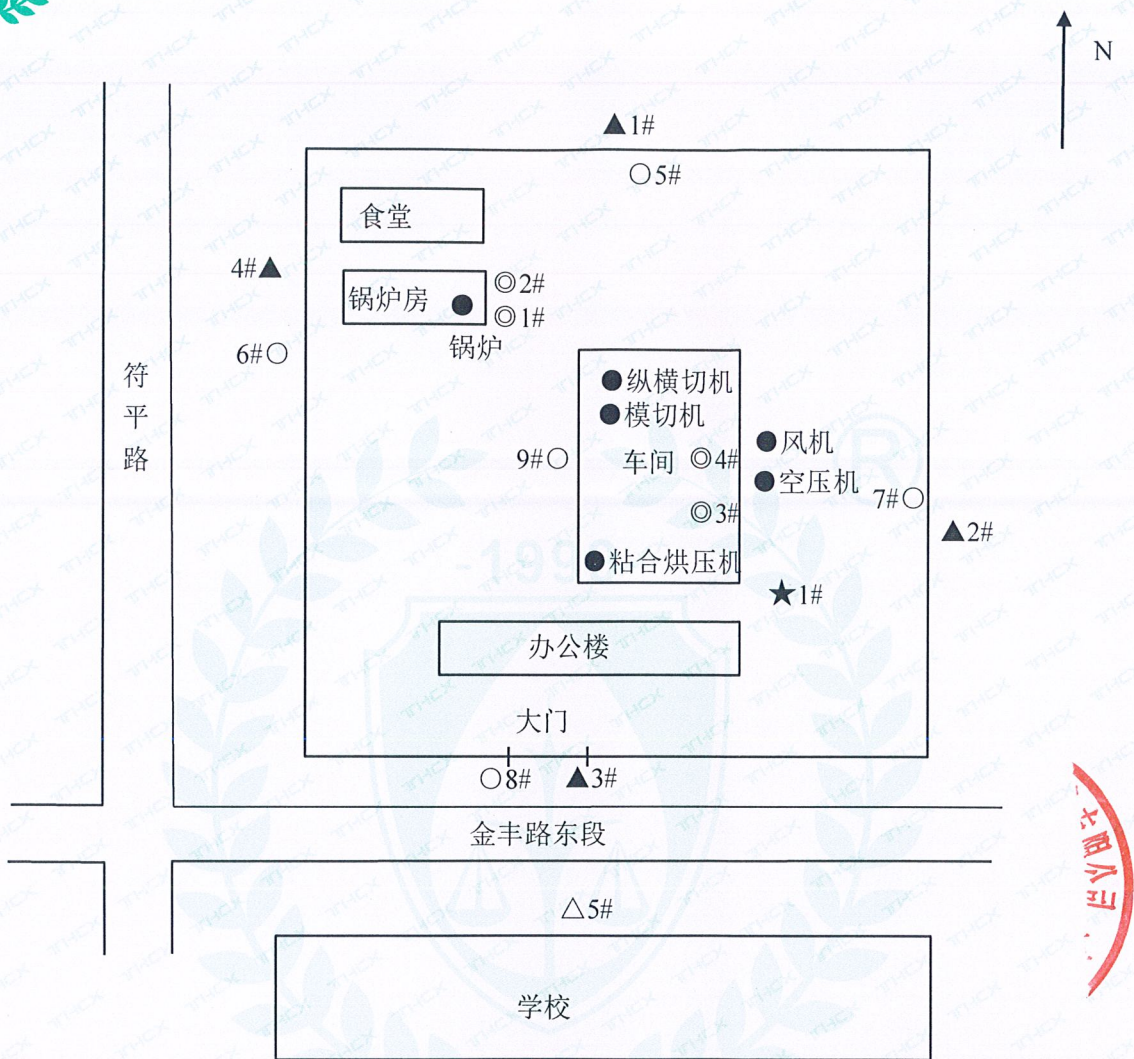
○5#~○8#无组织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检测

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中“其他”标准限值要求；总悬浮颗粒物（颗粒物）的检测

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，○9#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

结果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中“特别排放限值”要求。

▲1#~▲4#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△5#环境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- ★废水检测点位
-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-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- △环境噪声检测点位
- ▲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- 噪声源

附图 1：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常春芳 ； 审核： 张永 ； 签发： 王
日 期： 2025-3-13 ； 日期： 2025.03.13 ； 日期： 2025.03.13



232312051228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5）第 02145 号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对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 14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~2 月 2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6#	DA006	15m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○1#	厂界东侧外 2m 处	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总悬浮颗粒物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○2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	
○3#	厂界西侧内 1m 处		
○4#	厂界南侧内 1m 处		
○5#	北侧车间南侧门外 1m 处	非甲烷总烃	

表 2-3 噪声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噪声源	检测频次
▲1#	厂界东侧外 1m，高 1.2m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风机	检测1天，昼间1次
▲2#	厂界北侧外 1m，高于围墙 0.5m			
▲3#	厂界西侧外 1m，高于围墙 0.5m			
▲4#	厂界南侧外 1m，高于围墙 0.5m			
△5#	厂界西北侧外 30m 居民住宅外 1m，高 1.2m	环境噪声	/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²)
◎6#	DA006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变径 2 米	出口	圆形	0.5027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3。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1261-2022	GC-8600 气相色谱仪/SH048	0.2
甲苯				0.2
二甲苯				0.3
对二甲苯				0.2
间二甲苯				0.2
邻二甲苯				0.2
乙苯				0.2
苯乙烯				0.6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SH373	7μg/m ³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0 ATDS-20A 型全自动热解吸装置/SH247	5.0×10 ⁻⁴ mg/m ³
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二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对二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邻二甲苯		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
表 4-3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/SH024 AWA6223 型声校准器/SH025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	
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	GB 3096-2008		/

5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GB 37822-2019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3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◎6#	DA006	流量		N·d·m³/h	9793	9688	9873	9969	/	/	/
		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96×10 ⁻³	<1.94×10 ⁻³	<1.97×10 ⁻³	<1.99×10 ⁻³	<1.96×10 ⁻³	0.2	达标
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3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96×10 ⁻³	<1.94×10 ⁻³	<1.97×10 ⁻³	<1.99×10 ⁻³	<1.96×10 ⁻³	0.6	达标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3	<0.3	<0.3	<0.3	<0.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3	<0.3	<0.3	<0.3	<0.3	12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2.94×10 ⁻³	<2.91×10 ⁻³	<2.96×10 ⁻³	<2.99×10 ⁻³	<2.95×10 ⁻³	0.9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.04	0.87	1.10	0.98	0.998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04	0.87	1.10	0.98	0.99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2	8.43×10 ⁻³	0.0109	9.77×10 ⁻³	9.82×10 ⁻³	3.4	达标
		乙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4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96×10 ⁻³	<1.94×10 ⁻³	<1.97×10 ⁻³	<1.99×10 ⁻³	<1.96×10 ⁻³	1.4	达标
		苯乙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6	<0.6	<0.6	<0.6	<0.6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6	<0.6	<0.6	<0.6	<0.6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5.88×10 ⁻³	<5.81×10 ⁻³	<5.92×10 ⁻³	<5.98×10 ⁻³	<5.90×10 ⁻³	0.7	达标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- 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，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；
- 3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；
- 4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 3.2 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。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厂界浓度 最高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○1#	厂界东侧外 2m 处	苯 (mg/m ³)	0.0023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0.0075	0.1	达标
○2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	<5.0×10 ⁻⁴	0.0058	0.0103	0.0102	0.0066			
○3#	厂界西侧内 1m 处		0.0250	0.0022	0.0026	<5.0×10 ⁻⁴	0.0075			
○4#	厂界南侧内 1m 处	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		
○1#	厂界东侧外 2m 处	甲苯 (mg/m ³)	0.0354	0.0031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0.0098	0.0300	0.2	达标
○2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	0.0026	<5.0×10 ⁻⁴	0.0020	<5.0×10 ⁻⁴	0.0013			
○3#	厂界西侧内 1m 处		0.0980	0.0128	0.0072	0.0021	0.0300			
○4#	厂界南侧内 1m 处	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<5.0×10 ⁻⁴			
○1#	厂界东侧外 2m 处	二甲苯 (mg/m ³)	0.0445	0.0312	0.0341	0.0112	0.0302	0.0366	0.2	达标
○2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	0.0053	<5.0×10 ⁻⁴	0.0062	0.0057	0.0044			
○3#	厂界西侧内 1m 处		0.0297	0.0348	0.0496	0.0324	0.0366			
○4#	厂界南侧内 1m 处		0.0145	0.0380	0.0485	0.0117	0.0282			
○1#	厂界东侧外 2m 处	总悬浮颗 粒物 (mg/m ³)	0.135	0.143	0.142	0.133	0.138	0.159	1.0	达标
○2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	0.123	0.128	0.132	0.142	0.131			
○3#	厂界西侧内 1m 处		0.155	0.160	0.166	0.156	0.159			
○4#	厂界南侧内 1m 处		0.140	0.135	0.128	0.129	0.133			
○1#	厂界东侧外 2m 处	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	0.51	0.54	0.44	0.57	0.52	0.52	2.0	达标
○2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	0.58	0.49	0.46	0.44	0.49			
○3#	厂界西侧内 1m 处		0.38	0.50	0.48	0.33	0.42			
○4#	厂界南侧内 1m 处		0.34	0.46	0.38	0.32	0.38			
○5#	北侧车间南侧门外 1m 处	非甲烷 总烃 (mg/m ³)	0.43	0.40	0.35	0.40	0.40	/	6	达标
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1;
- 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,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
- 3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;
- 4、○1#~○4#挥发性有机物(VOCs)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 3.2 条款定义,以非甲烷总烃表示,以碳计;○5#挥发性有机物(VOCs)评价按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 3.1、3.3 条款定义,以非甲烷总烃(NMHC)表示,以碳计。

表 6-3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点位 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 结果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▲1#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厂界东侧外 1m, 高 1.2m	昼间	57.5	/	58	65	达标
▲2#		厂界北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5.9	/	56	65	达标
▲3#		厂界西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4.6	/	55	65	达标
▲4#		厂界南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3.5	/	54	65	达标
△5#	环境噪声	厂界西北侧外 30m 居民住宅外 1m, 高 1.2m	昼间	50.9	/	51	60	达标

备注: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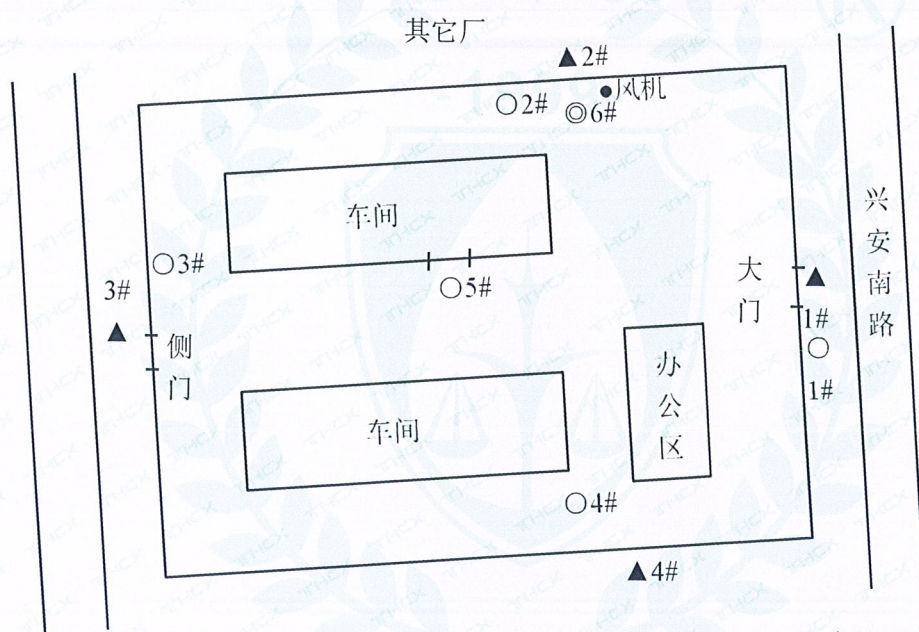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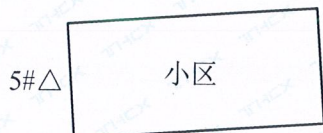
2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 中 6.1 规定: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©6#排气筒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3 中“印刷”标准限值要求; 乙苯、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○1#~○4#无组织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5 中“其他”标准限值要求; 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的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; ○5#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中“特别排放限值”要求。

▲1#~▲4#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; △5#环境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-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△环境噪声检测点位
▲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●噪声源

附图 1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瑞山;

审核: 李瑞山;

签发: 李瑞山

日期: 2025.3.19;

日期: 2025.3.19;

日期: 2025.03.19



2323120512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4776-0001

检测报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5）第 09119 号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对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5 排放口	15m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◎2#	DA001 排放口	15m		检测1天，每天3次
◎3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15m	氮氧化物	检测1天，每天3次
◎4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(2t/h)	15m	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断面信息	净化设施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²)	基准氧含量 (%)
◎1#	DA005 排放口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1.8 米	活性炭+喷淋	出口	圆形	0.3848	/
◎2#	DA001 排放口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 米	活性炭	出口	圆形	0.3848	/
◎3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 米	/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4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 米	/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³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259	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 /SH051	0.07



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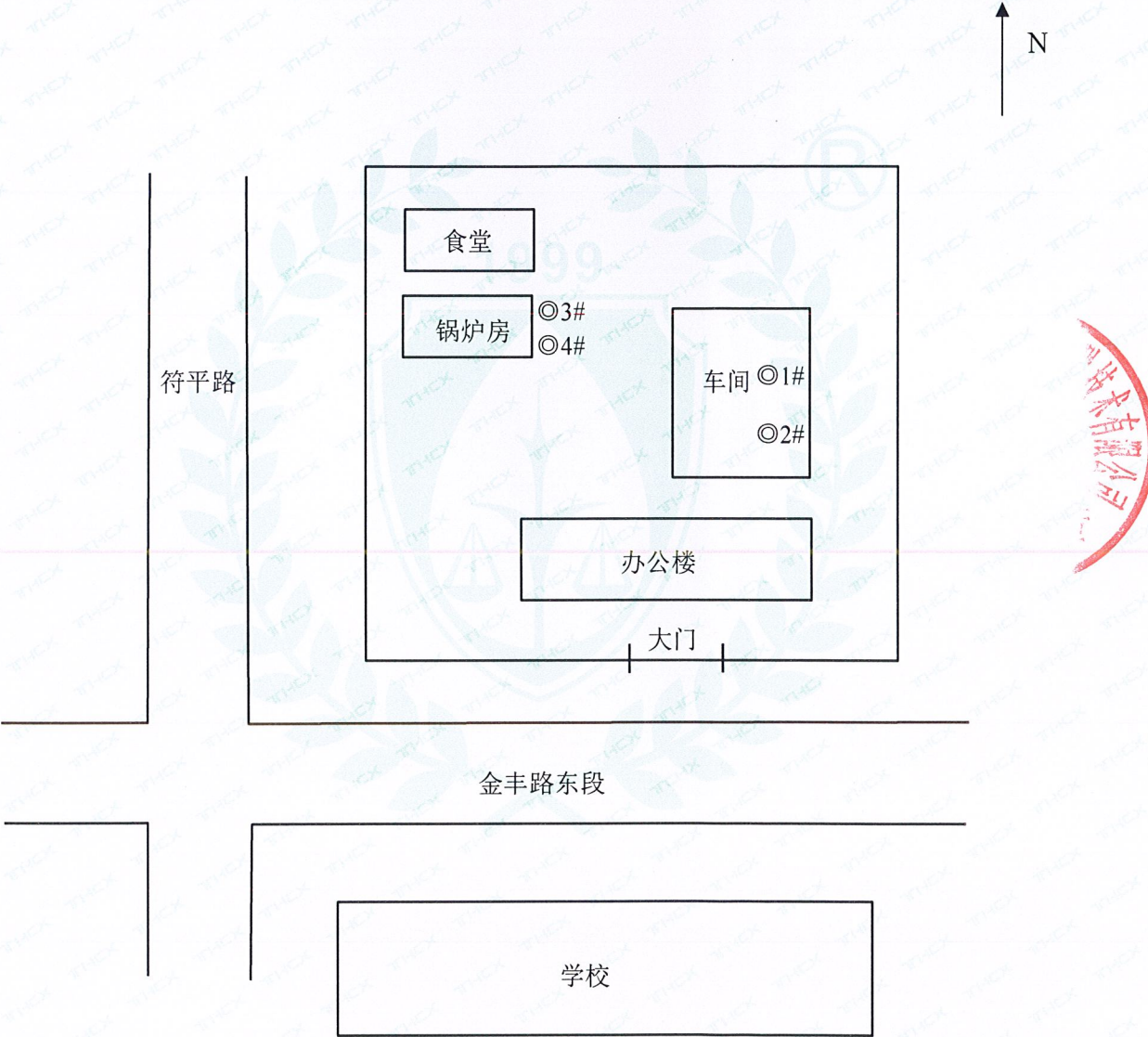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◎1#	DA005 排 放口	非甲 烷总 烃	流量	N·d·m³/h	6151	6038	6197	5925	/	/	/
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03	2.09	2.00	2.69	2.2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2.03	2.09	2.00	2.69	2.2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5	0.0126	0.0124	0.0159	0.0134	3.4	达标
◎2#	DA001 排 放口	非甲 烷总 烃	流量	N·d·m³/h	5434	5585	5315	/	/	/	/
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30	1.48	1.20	/	1.3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30	1.48	1.20	/	1.3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7.06×10 ⁻³	8.27×10 ⁻³	6.38×10 ⁻³	/	7.24×10 ⁻³	3.4	达标
◎3#	DA008 锅 炉废气排 放口	氮氧 化物	流量	N·d·m³/h	1086	1143	1088	/	/	/	/
			氧气	%	7.0	6.9	6.9	/	/	/	/
			实测浓度	mg/m³	13	14	15	/	14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6	17	19	/	17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1	0.0160	0.0163	/	0.0155	/	/
◎4#	DA007 锅 炉废气排 放口 (2t/h)	氮氧 化物	流量	N·d·m³/h	1015	1044	964	/	/	/	/
			氧气	%	7.6	7.6	7.6	/	/	/	/
			实测浓度	mg/m³	15	16	17	/	16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20	21	22	/	21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2	0.0167	0.0164	/	0.0161	/	/



备注：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2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中 3.2 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2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印刷”标准限值要求，◎3#~◎4#排气筒中氮氧化物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瑞山 ; 审核: 李瑞山 ; 签发: 李瑞山

日 期: 2025-9-18 ; 日期: 2025-9-18 ; 日期: 2025.09.18



2323120512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SYXGS 4777-0001

检测报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9120 号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市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对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 14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6	15m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²)
◎1#	DA006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变径 2 米	出口	圆形	0.5027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³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 /SH051	0.07

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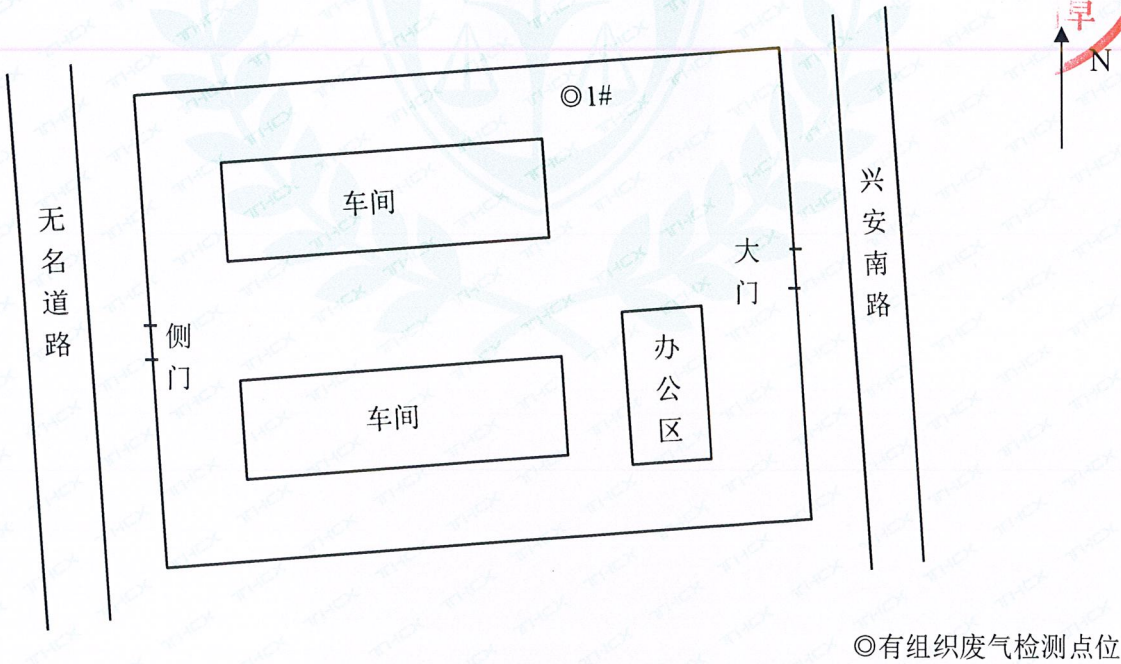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◎1#	DA006	流量		N·d·m³/h	9472	9522	9592	9691	/	/	/
		非甲 烷总 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.14	2.01	1.96	1.62	1.9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2.14	2.01	1.96	1.62	1.9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03	0.0191	0.0188	0.0157	0.0185	3.4	达标

备注：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2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中 3.2 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印刷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张素芳 ； 审核： [Signature] ； 签发： [Signature]

日 期： 2025-9-18 ； 日期： 2025.09.18 ； 日期： 2025.09.18